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號

原 告 傅寧怡

被 告 王冠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